

# 南昌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\_\_\_\_\_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乙方（考生本人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丙方（招生单位）：南昌大学

丙方拟招收乙方为 2020 年\_\_\_\_\_ 学院攻读 \_\_\_\_\_ 专业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2 号）文件规定，非全日制研究生指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现按照教育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中有关规定及我校关于招收自筹经费培养研究生收费标准和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，订立本协议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，在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，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后，可获得标注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学历证书，学业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，可授予南昌大学学位。

第二条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校期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，不接收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，不解决住宿。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需向丙方每年缴纳学费\_\_\_\_\_元（学费及学制标准见南昌大学 2020 年招生简章），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
第四条 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回甲方就业。乙方因毕业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，其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证书、学位证书等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交甲方。若在乙方培养期间，乙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或甲方由于重组、破产等原因被注销，乙方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，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登录南昌大学官方网站（网址<http://yjsy.ncu.edu.cn/>）查看。

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关商定，涉及丙方利益的，需经丙方同意并送交丙方备案；与丙方无关的，由甲方、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丙方有关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乙方需严格遵守。丙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甲方或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丙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，甲方或乙方所交学费按丙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依法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（人事部门公章）  
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：南昌大学研究生院（公章）  
负责人签字：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

202 年 月 日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

邮 编：

邮 编：

邮 编：330031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（0791）83969340